

| 中 | 心 | 德 | 目 |

| 班 | 會 | 討 | 論 | 題 | 綱 |

正義

尊重他人的隱私與所有權，未經同意不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1. 隱私其重要性為何？生活中有哪些跟隱私權有關的議題？
2. 在學校生活中，有哪些情況特別需要尊重他人的隱私？
3. 請分享一次尊重他人隱私或所有權的經驗，或你從中學到什麼？

三民週記事

【共同部分】

3/11 捐血活動 (10:00-16:30@圖書館一樓)

3/13 家長日

【國中部】

3/9~3/11 寒假作業檢查

3/10 七年級營養教育講座-708~714 (8:10-9:00@齊賢樓 3 樓演藝廳)

3/10 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週會課@逸仙堂)

3/13 八年級得勝者品德教育課程(1) (10:10-11:00@各班教室)

3/13 九年級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18:20-19:10@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高中部】

3/9 高一高二輔導課開始上課、夜自習開始

3/13 高中部歌唱比賽初賽 (14:00-16:00@逸仙堂)

【時事爆】 TikTok 遭控透過第三方「追蹤器」蒐集使用者資料!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HaveIBeenPwned」網站

隱私權倡議組織「歐洲數位權利中心」向奧地利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指控 TikTok、Grindr 及 AppsFlyer 涉嫌違反區域隱私法規，恐致敏感資料外洩……

隱私權倡議組織「歐洲數位權利中心」NOYB (全名為「None of Your Business」，意為「不關你的事」) 指出，TikTok 透過 AppsFlyer 蒐集特定用戶在 Grindr 上的使用行為，引發敏感個資外洩的疑慮，並可能觸及歐盟對隱私與資料保護的紅線。

案件源於一名用戶提出資料存取請求後，才發現 TikTok 能夠取得其在其他應用程式上的活動資訊，包括是否使用 Grindr、LinkedIn，以及購物車內的商品內容。NOYB 指出，TikTok 僅在用戶多次追問後才揭露相關資料使用情況，未充分履行 GDPR【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所要求的資訊揭露義務。

該投訴也再度將科技公司資料處理問題推上風口浪尖，今年(2025年)5月，TikTok 才因涉嫌將歐洲用戶資料傳輸至中國，被愛爾蘭監管機構裁罰 5.3 億歐元；而 Grindr 目前也在英國面臨集體訴訟，部分用戶指控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未經同意向第三方分享與 HIV 感染狀況相關的資訊……

現今數位時代，隱私權已不再只是個人的生活界線，更與各種網路平台的使用密切相關。當我們在社群媒體、購物網站或學習平台上留下資料與足跡時，其實也同時將部分個人資訊交由平台保存與運用。

因此，理解隱私權的意義，培養審慎分享資訊的態度，並學會閱讀與設定平台的隱私權選項，是現代公民必備的素養。唯有在享受網路便利的同時，懂得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隱私，我們才能在數位世界中安全、自主且負責任地生活。

除了 APP 使用上的隱私權爭議外，另外更進一步說，我們在取用這些數位服務時，都會使用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註冊登入，但，你的電子郵件信箱安全嗎？或許你可以進入「HaveIBeenPwned」網站：<https://haveibeenpwned.com/>，或是掃描右上方的 QR code，將你的 email 輸入，如果出現“Good news — no pwnage found!”，那恭喜你，你的 e-mail 在 HaveIBeenPwned 的資料庫中沒有找到外洩紀錄。

【好書報報】《隱私的權利》

資料來源：城邦讀書花園

警察可否因為輕微的交通違規，就要被逮捕的女性脫光衣服接受搜身嗎？雜誌可否不經過你的同意，就刊登令你難堪的照片？

相信國內有許多人，很想有機會了解個人隱私的重要性，並對隱私權有基本的認識，但苦無適當的資訊可以滿足這種需求。

由於隱私權的內容相當廣泛，為了介紹的方便，作者將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並具有爭議性的隱私權議題，分成「隱私對執法」、「隱私與個人自身」、「隱私對媒體」、「隱私對窺伺者」、「職場隱私」以及「隱私與資訊」等六大項，分別從剝衣搜身、校園搜索、人工流產、冷凍胚胎、求死權、心理測驗、高科技監視……等等題材，選擇了一些發生在美國而具有代表性的真實案件，以敘述的方式，呈現出個人隱私在現代社會所可能遭遇的挑戰與侵害。

隨著社會的開放，人際關係愈趨錯綜複雜，人們愈來愈珍視個人能擁有一塊不受他人干預的隱私領域。在這塊隱私領域中，我們可以暫時卸下偽裝，鬆懈心理的防禦，自由地思考，做自己想做的事，真誠毫無顧忌地與友人高談闊論，與親愛的人發展親密的關係。只有保留這塊隱私空間，個人才得以維持其主體性，才有可能實現自我，表現自己；也才可能維繫友情、親情與愛情。

然而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一方面固然帶給了我們相當的便利，對文明的進步與知識的提升，人類的生命與健康，均有絕大的助益；但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侵犯個人隱私的利器。所以，該如何判別其中對錯便是門大學問。

也許，書中所談的六大項內容，會讓各位感覺離自己的生活很遙遠，也許我們從各位的生活經驗，請各位試想「如果學校爲了防止霸凌和偷竊，要求在教室內裝設 24 小時隨時直播、且具備 AI 情緒偵測功能的監視器，你願意支持嗎？爲什麼？」這個問題，其實就是跟書中的第一大項及第二大項有關——「隱私對執法」、「隱私與個人自身」。而如果我們細想下去，這樣的情境問題，其核心其實就是在問我們：「爲了換取安全，我們願意讓渡多少自由？」你怎麼看呢？爲什麼？



【刑影不離】執法程序與隱私權、身體自主權的拉扯

最近討論度極高的賣座感人電影《陽光女子合唱團》，不只是一部催淚的親情片，更是一面照向社會角落的稜鏡。這部改編自韓國電影《美麗的聲音》的台灣在地化作品，沒有選擇煽情的控訴，而是用一種溫柔但堅定的語氣，帶領觀眾穿越帶刺的鐵絲網，看見那些被四碼數字標籤覆蓋的靈魂。今天，我們不談灑狗血的劇情，而是從社會與人權的角度，深度剖析這部電影拋出的震撼彈。



電影中有一幕讓許多觀眾倒抽一口氣：為了檢查違禁品，女受刑人被迫進行**脫衣搜身**——一名女性賓客宣稱她的鑽戒遺失，並懷疑是受刑人所為，隨行警察旋即對所有成員嚴厲盤查，要求她們面壁並脫衣搜身。這段情節呈現了即便她們正努力透過歌聲重返社會，卻依然因受刑人身分而受到不對等的歧視與剝削，平時對學員極為嚴厲的方科長挺身而出；典獄長也表現出對受刑人的信任，儘管警察施壓並要求搜身，管理階層在立場上仍努力保護受刑人的人格尊嚴。

鏡頭沒有迴避那份羞恥與恐懼，在現實的矯正機關中，搜身是維護囚情穩定的必要手段，防止毒品、武器流入。然而，這場戲引發了核心的道德提問：「安全」與「尊嚴」的天平該如何拿捏？

權力的不對等：當一個人的身體被公權力徹底檢視時，那種「被剝奪感」往往比刑期本身更具創傷性。

性別視角：對於女性受刑人而言，許多人入獄前可能已有家暴或性創傷的經歷，強迫裸身檢查極易引發二度創傷（Re-traumatization）。

電影當中的一些情節，其實也和《隱私的權利》這本書有所連結，像是可以與「隱私對媒體」與「隱私與資訊」這兩項做連結——在電影中，惠貞（陳意涵飾）在獄中產女，後來為了女兒的前途選擇隱瞞自己的身份讓女兒被領養。如果你是那個孩子，長大後發現媒體或他人挖掘出你母親是『殺人犯』的過去，你認為這種『真相』的揭露是社會的知情權，還是對你隱私與人權的侵犯？

透過這部電影的欣賞，讓我們了解社會各權力的面向，即使受刑人也有被尊重的權利。

發行單位：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生事務處 發行人：彭盛佐校長
總編群：陳玫琪 劉昌政 鍾瑩平 出刊日期：114年3月11日